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蛇口南玻科技大厦七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曾南先生
- 6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351,117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4.58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351,117,286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94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》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大会接受了原董事长陈潮先生提出的辞呈，并选举董事会秘书吴国斌先生为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股数 351,117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其全部为 A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反对的股数 0 股。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洪国安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

附：吴国斌先生简历

男，42 岁，理学硕士。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，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工程及汽车玻璃事业部总经理。